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建投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华锦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华锦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发表如下保荐意见：

一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到位情况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4]1071 号）的核准，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398,936,170 股，每股面值 1 元，每股发行价格 7.52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 2,999,999,998.4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 45,898,936.00 元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2,954,101,062.40 元。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。

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【2014】14020001 号验资报告。

（二）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五十四次董事会、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建设的议案》，决定终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就本次募集资金确定新的投资项目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,000.00 万元，均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。本年度归还 2023 年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90,000.00 万元，本年度归还 2024 年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0.00 元。截至 2024

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81,956.80 万元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。

结合经营需要，公司从 2014 年 12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与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（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）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公司名称	银行名称	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盘锦市化工支行	21001730808052500820	295,999.99（含发行费用 589.89 万元）	81,956.80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年度募集资金专户期初余额人民币 2,392,336,990.69 元，2024 年度利息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7,231,155.20 元，账户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 150.00 元，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金额为 365,466,933.49 元。

三、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“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”（附表）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

的情况；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《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（致同专字（2025）第 110ZA0001 号），认为华锦股份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锦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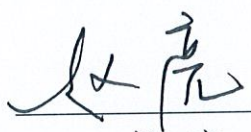
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、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，对华锦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。主要核查方式包括查阅募集资金相关的银行对账单、财务凭证、公司公告及其他相关报告与文件，并与公司管理层、财务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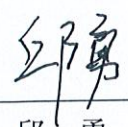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华锦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赵 亮


邱 勇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4 月 15 日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2024 年度

编制单位：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295,410.11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0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	0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0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0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=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内蒙古化工增资建设 100 万吨合成氨、160 万吨尿素项目	否	不超过 30 亿元								是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								
合计						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公司 2016 年 12 月 12 日五届五十四次董事会、五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及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建设的议案》。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一是尿素国内外市场产能过剩严重、市场价格低，并且预计尿素产品价格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处于低位波动，尿素生产企业实现盈利十分困难； 二是由于国家进行供给侧改革，煤炭行业去产能形势严峻，国发〔2016〕7 号文和发改能源〔2016〕1602 号文明确提出“从 2016 年起的 3 年内原则停止核准新建煤矿项目”，并且内蒙古锡林古勒盟煤电基地开发规划（修编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审查会明确：“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，取消巴彦宝力格矿区，乌尼特矿区暂缓开发”。因此，项目一手煤炭资源无法保障，影响原料成本的可控性； 三是近年来国家对化肥产品的政策定位发生重大变化，由支农产品向普通产品转变，多项优惠扶持政策逐步弱化甚至取消，并明确化肥产品为重点产能过剩行业应严格把控，行业整体政策形势已不利于项目建设。 四是项目存在经营风险。由于目前无法获得配套煤炭资源，因此低成本原料稳定供应不能得到保障，加之是新建项目，受折旧等因素影响，产品总成本偏高，根据当前尿素平均价格测算，项目内部收益率无法达到行业新上项目内部收益率要求。故						

	项目继续实施将会面临潜在政策、资源、市场、经营等多重风险，难以收获预期效益。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不适用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七届二十六次董事会、七届十六次监事会，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以闲置募集资金 300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，公司实际使用 250,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2025 年 4 月 2 日，公司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50,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	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“利周通”智能通知存款（七天通知存款），收益共计人民币 1737.60 万元，详细情况如下： 2023 年 3 月 20 日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盘锦分行化工支行签订协议，全部闲置募集资金自动进行“利周通”智能通知存款（七天通知存款），协议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到期。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3 日取得收益 1737.60 万元。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“利周通”智能通知存款（七天通知存款）的余额为 0.00 万元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不适用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